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及 派發紅利股份

### 1. 緒言

於2010年10月5日，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0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33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

\* 僅供識別

收取現金。董事會亦建議按每兩股股份送一股紅利股份（「紅股」）的比率派發紅股予於2010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紅股」）。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末期股息

### 2.1 末期股息詳情

各股東可選擇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由本公司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息股份」），獲發新股份的總市值（定義見下文），除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相等於該股東倘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33港元的總額；或
- (b) 每股獲派現金0.33港元；或
- (c) 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上述第(a)及(c)項選擇應配發代息股份的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乃指每股現有股份於截至2010年12月2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五個有報價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95%，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 \\ & & \text{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33 \text{ 港元}}{\begin{array}{l} \text{截至2010年12月2日} \\ \text{止五個交易日} \\ \text{(包括該日)的}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times \frac{95}{100}$$

因此，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股東可收取的代息股份確實數目於2010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方可釐定。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0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有關上文第(a)及(c)項選擇的所有零碎代息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該等代息股份除不能享有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外，其他方面的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 2.2 選擇表格

現隨函附上一份選擇表格，以便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於日後派發股息時，長期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以股代息方式。

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配發代息股份，股東須依照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相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能以任何方式予以撤回、撤銷、暫停或修改。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收到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收條。

**如股東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不須填寫選擇表格。**

### 3. 派發紅利股份

股東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紅股，由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出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在2010年11月23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的款項作為資本，並將該筆款項配發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若干數目的紅股，分派予於2010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所有零碎紅股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得。該等紅股將於發行時不能享有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惟其他方面的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派發紅股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通函內。

### 4. 聯交所上市及股票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代息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代息股份及紅股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10年1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承擔。代息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10年12月31日及股東收妥代息股份及紅股的股票後開始。

### 5.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3日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有位於澳洲、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基於從上述國家的有關當地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向有關股東發出代息股份及紅股及寄出有關通函及選擇表格，根據有關國家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

按上述基準，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及紅股。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及紅股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及紅股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才能夠收取代息股份及紅股分別作為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向其發出的認股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本公司可合法地作出此項邀請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的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

## 6.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調整

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將配發的代息股份及紅股可能導致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需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將讓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大致相同，猶如該購股權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有權享有，但倘若所須作出的調整將使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倘若及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0年12月23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百慕達公司法(1981)；
- (c) 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通函。

## 8. 一般事項

對股東而言，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收取現金，何者較為有利，端視乎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作出有關決定為股東的責任，並由股東承擔其影響。

身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為末期股息及其影響。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交收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

## 9. 預期時間表

釐定代息股份市值(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數) .....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至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發出公告說明有關代息股份配發的基準 .....	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
收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	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向股東寄發股息支票和 代息股份及紅股的股票 .....	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代息股份及紅股 .....	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0年11月24日